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 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栋 4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的议案》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 的《关于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2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提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预计负债信息 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并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本公司在收悉上述《决定书》 后,公司组织所有董监高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逐一对 照《决定书》,查找问题根源,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的责任负责人, 并进行了整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